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嘉華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1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嘉華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所載「傳送語音訊息『不要被我找到，被我找到就斷你一隻手一隻腳』與吳凌志」，應更正為「傳送語音訊息『你別讓我找到，幹你娘拎杯沒給你打斷一腳一手，拎北跟你姓吳（台語）』予吳凌志」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莊嘉華為具有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不思以理性平和方式解決與告訴人吳凌志間之債務糾紛，竟率爾傳送具有恫嚇意味之語音訊息予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恐懼畏怖，其犯罪之動機、手段及目的均非可取，兼衡被告犯後雖坦認犯行，然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再參以被告為本案恐嚇行為之手段、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被告與告訴人間之關係，暨被告之素行、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113年度偵緝字第4172號偵查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 謹 慧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緝字第4172號

15 被 告 莊嘉華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宜蘭縣○○市○○路0段000巷0號

17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莊嘉華與吳凌志係朋友，莊嘉華因不滿吳凌志向其催討債
23 務，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7日13時5分許，
24 在不詳地點，以通訊軟體微信暱稱「蚊」傳送語音訊息「不
25 要被我找到，被我找到就斷你一隻手一隻腳」與吳凌志，以
26 此加害身體法益之事恫嚇吳凌志，致其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
27 安全。

28 二、案經吳凌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嘉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31 訴人吳凌志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上開微信

01 對話紀錄截圖暨譯文資料數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02 實相符，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8 日

08 檢 察 官 阮卓群